

荔浦市人民政府

荔政批字〔2020〕12号

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你们《关于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荔扶贫报〔2020〕5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市财农〔2020〕9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94.9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20 万元、深度贫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0 万元和市派定点结对帮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9 万元。依据《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现将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如下：1.安排 34.9 万元给 9 个有桂林市派单位定点

帮扶的乡镇用于结对帮扶（详见附件2）；2.安排270万元由市扶贫办、市人社局共同负责用于全市市稳岗就业扶贫补贴（含稳岗补贴、交通补贴、村级临时性扶贫岗位补贴、非固定性村级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3.安排50万元由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用于全市产业扶贫砂糖桔扶贫销售奖补；4.安排40万元由市扶贫办负责用于小型人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详见附件3），以上资金总计394.9万元。

二、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按程序抓紧项目组织实施。

此 复

- 附件：1. 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分配表
2. 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表
3. 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桂林市派定点扶贫单位结对帮扶贫困户资金计划安排表



附件1

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总额	市派结对帮扶	稳岗就业扶贫 补贴	产业扶贫砂糖桔 销售奖补	基础设施建设
荔浦市	394.9	34.9	270	50	40

附件3

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 桂林市派定点扶贫单位结对帮扶贫困户 资金计划安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乡(镇)	村	桂林市直帮扶户数	桂林市领导帮扶户数	贫困户合计	帮扶资金(万元)	备注
1	桂林市统计局	东昌镇	东阳村	40	3	43	4.3	东昌镇合计 4.3 万元
2	桂林市科技局	新坪镇	长滩村	21	3	24	2.4	新坪镇合计 7.5 万元
3	桂林市科技局	新坪镇	清江村	25		25	2.5	
4	桂林市科技局	新坪镇	双和村 (非定点帮扶村)	26		26	2.6	
5	桂林市委宣传部 (原桂林市文新广局定点帮扶)	杜莫镇	榕洞村	9	3	12	1.2	杜莫镇合计 1.2 万元
6	桂林市统计局	青山镇	大明村	24		24	2.4	青山镇合计 2.4 万元
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龙怀乡	三河村	12		12	1.2	龙怀乡合计 1.2 万元
8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原桂林市农业局定点帮扶)	蒲芦乡	桥乐村	13		13	1.3	蒲芦乡合计 9.2 万元
9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原桂林市农业局定点帮扶)	蒲芦乡	甲板村	37		37	3.7	
10	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蒲芦乡	万全村	42		42	4.2	
11	桂林市科协	花簏镇	大江村	22		22	2.2	花簏镇合计 2.2 万元
12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支行	双江镇	同福村	48		48	4.8	双江镇合计 4.8 万元
13	桂林市委编办	马岭镇	地狮村	18	3	21	2.1	马岭镇合计 2.1 万元
总计				337	12	349	34.9	